

浙江省教育厅

关于举行2015年浙江省第七届“红船杯”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的通知

浙科竞〔2015〕1号

关于举行2015年浙江省第七届“红船杯”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了提升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，加快工业设计创新人才的培养，推广以创意先导带动制造业发展的理念，经研究，决定举行浙江省第七届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。

承办单位：浙江理工大学、浙江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、嘉兴学院

赞助单位：嘉兴市经信委、新秀集团有限公司、海涛时装创意设计有限公司

二、竞赛主题

竞赛主题：品尚江南

品尚江南，主旨在于借助设计智力提升浙江地区产业品质、人文品味。

要求与浙江地区产业特色、设计需求、人文底蕴相结合，立足于发现消费需求、解决实际问题的具有产业价值的创新设计。作品主要包括结合地方产业实用价值高的设计作品、地方文化旅游产品、旅行箱包、未来智能穿戴等。

竞赛命题范围：本次比赛设创意组和命题组两个组别。

要求如下：

1、创意组（本科组限定9个名额/校，高职高专6个名额/校）

参赛者需根据浙江的地域文化特点、产业结构、品牌特点与产品消费现况，观察人们的生活方式，结合时尚元素、时代需求，以产品或服务为载体，通过整合现有技术，来挖掘新的生活方式构想，突出实用性，对产品进行创新设计。

2、命题组（本科组限定6个名额/校，高职高专4个名额/校）

1) 新秀组：旅行箱包设计

主题：“环游旅行箱包——你的青春，你的选择”

参考资料请登陆：<http://www.newcomer.cn/>

2) 海涛组：未来智能服装

主题：未来科技，智能服装

说明：结合现代智能与科技、物联网技术等，畅想未来服装的趋势与潮流。

参考资料请登陆：<http://shtdesign.com/>

（注：命题组关于主题的巡讲另见组委会安排）

三、参赛对象

浙江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。

四、参赛形式

竞赛分为两个阶段：初赛和复赛。

1. 初赛：以个人或小组(每组不超过3人，若超过3人则取前三位作者)形式设计参赛作品，各学校经初评上报，并提交参赛设计方案电子稿。由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委员会专家组评审。得分排名前30%的作品进入复赛，角逐一、二等奖。得分排名（作品总数）31%至35%的为三等奖作品，进入复赛未获奖的作品也为三等奖。

2. 复赛：复赛作品需作进一步设计，并制作模型、展示版面和PPT文件等。通过现场答辩角逐特等奖、一、二等奖。每个参赛组的答辩时间不超过8分钟(先由参赛者简要介绍作品构思、主要创新点，并进行现场操作演示等，时间控制在5分钟；然后专家进行提问并由参赛者进行回答)。

五、评选标准

1. 创新性(40分)：围绕主题，通过对社会、城市环境、人的行为的观察和调研分析来挖掘新的生活方式构想，以产品或服务为载体，通过整合现有技术，寻找在当前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市场机会。强调结合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，解决社会生活的实际问题，大处着眼、小处着手，实现设计为提升人类生活质量而努力。

2. 市场性(20分)：正确理解大赛的主题主旨，有效与本省市产业经济结合，有效与当前社会生活问题相结合，尽量保证设计成果的社会惠及面广，倡导了正确的设计价值观。

3. 可行性(20分)：为配合大赛主题，设计者应关注设计创意与当前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，充分考虑当前技术条件和技术限制，可进行批量生产制造，市场推广前景好。

4. 表达清晰性(20分)：产品的效用功能和使用方式的表达清晰。

六、作品要求

1. 所有参赛作品内容需要符合本届大赛的主题和范围，必须是原创作品，作品未在报刊、杂志、网站及其他媒体公开发表，未参加过其它比赛，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赛作品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，无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。

2. 各高校通过校内选拔后提交参赛作品总数：本科院校15件/校、高职高专学校10件/校。参赛作品由学校统一选送，报送时请填写作品汇总表格，并将所有参赛作品、报名表、汇总表以校为单位统一刻制光盘提交，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参赛费。

3. 所有申报作品需提供设计说明版面。

所有初赛及复赛内容由各校统一刻盘上交。

(1) 初赛要求

参加初赛时只需提交精度72dpi的电子文件，版面大小为A3(297mm×420mm)，供专家评委网络评选。每件参赛作品只能提供一个（横构图）版面，版面内容包含主题、效果图、必要的结构图、基本外观尺寸图及说明文字等。上交的参赛作品的电子版请以学校为单位编号和命名，如“浙江**大学005”，并且与报名表信息一一对应。

(2) 复赛要求

参加复赛的作品版面大小为800mm×1800mm图幅，需电子稿和电子演讲稿，竖构图，jpg格式，精度120dpi；每件参赛作品提供不超过一个版面，版面内容包含主题、效果图、必要的结构图、基本外观尺寸图及说明文字等。电子演讲稿的格式可以是PPT或者

Flash的形式。

4. 进入复赛的作品均须提供设计外观模型或手板，实物体积不大于1立方米。模型制作经费由各校全额支持。复赛作品需自备电源，展示现场不单独提供电源。获奖作品将在秘书处单位展厅展示陈列，并逐步推进省内巡回展示。

5. 为保证本次大赛评选的公正性，参赛作品、版面和电子演讲稿上不得出现作者所在单位、姓名(包括英文或拼音缩写)或与作者身份有关的任何图标、图形等个人信息资料，违者将做无效作品处理。

七、表彰奖励

本竞赛设立特等奖(可空缺)及一、二、三等奖项若干，对获奖的设计作品给予表彰奖励。由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，获奖比例为一等奖5%，二等奖10%，三等奖20%。

八、竞赛时间安排

序号 时间 完成的事情

1

2015年1月20日 浙江省第七届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启动。省教育厅发文至各高校；设计在线及相关网站公布竞赛信息；专家主题解释；收集各高校负责人联系方式；电话短信向各高校落实竞赛信息。

2 2015年2-5月 各高校组织落实参赛作品；命题组进校园宣巡讲

3 2015年6月18日 工业设计大赛初赛参赛作品收集截止，提前一个月与各高校沟通进展情况，确保能在截至时间收集参赛作品。

4 2015年6月19日-7月1日 初赛作品整理、组织专家评审并公布，向各大高校发送电子邮件确认入围名单。

5 2015年7月-10月7日

初评入围的作品样机或模型制作（含比例模型）

6 2015年10月8日 复赛作品相关电子文件提交截止

7 2015年10月16日 各高校师生报到（复赛作品样机或模型提交，展示布置）及评审专家预备会

8 2015年10月17-18日上午 现场答辩、评审

9 2015年10月18日下午14：00点 颁奖典礼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大赛每件作品一次性收取参赛费200元/件。参赛费由参赛单位统一转账到竞赛指定账号（请在电汇或转账单上务必注明“工业设计竞赛报名费”），账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嘉兴学院（必须写全称）

银行：嘉兴市工商银行嘉禾支行

帐号：1204068009049001258

2. 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，参赛者请自行备份。

3.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作者所有，若涉及到专利转让，命题组单位可以优先。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的参赛作品拥有展示、出版印刷和宣传的权利。竞赛相关事项将在设计在线和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网上公布。

本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嘉兴学院。

邮寄单位名称：嘉兴学院设计学院

地 址：嘉兴市嘉杭路118号

邮 编：314001

电子邮箱：3185472435@qq.com

联系人：侯佳希（手机：185 0210 2256） 0573-83643039

许熠莹（手机：139 6737 5125） 0573-83643092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

2015年1月16日

